附件1

**建筑工程学院班级周考核细则**（大一）

**学年第　 学期第　 周**

**班级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考核标准** | **自评分** | **考核分** |
| 思想教育  (20分) | 主题教育  （10分） | 1.未按要求召开主题班会，扣5分/次。  2.材料上交不及时或材料敷衍了事，扣3分/次。  3.未按要求组织院校两级相关活动，扣3分/次。  4.全班青年大学习完成率低于95%，扣5分/次。 |  |  |
| 安全教育  （10分） | 1.本周班内出现诈骗、因个人安全意识不强被盗等安全责任事故，扣5分/次。  2.本周班内发生酗酒闹事、打架斗殴事件等扣10分/次。  3.本周班内出现意识形态等问题，受到学院通报的，扣10分/次。 |  |  |
| 学风建设  (30分) | 考勤情况  (30分) | 1.根据每周早、晚自习检查结果给分。（迟到或早退扣2分/人次、旷课扣5分/人次） |  |  |
| 教室纪律  (20分) | 1.早晚自习，教室内不允许携带食物、饮料，发现扣2分/人次；手机要按要求挂入指定袋中，如上交备用机、模型机，发现扣2分/人次。  2.晚自习未展示名牌的，扣0.5分/人次。  3.教室内桌椅摆放混乱，卫生情况较差的，扣2分/次。 | |  |  |
| 寝室管理  （20分） | 1.根据每周宿管部卫生检查情况给分。  2.院内检查C等寝室扣5分/个，总院C等扣10分/个。  3.班级本周出现夜不归宿现象，扣10分/人次；出现晚归现象（22：30以后在寝状态显示异常的），扣2分/人次。 | |  |  |
| 请假管理  （10分） | 1.未按规定在“金色年华”报备请假，而提前离校；或请假报备不规范，扣2人/分。 | |  |  |
| **总 分** | | |  |  |

备注：本考核表由各班班长填写，每周六上午10点前，交学生会纪律监察部，由学生会负责审核并公布排名结果。